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承辦人：顧淑芳
電話：(02)2755-2291#34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10001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本會將辦理111年第2次「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」作業，
敬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護理專業進階照護之發展，以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之服務，本會自110年9月起定期辦理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作業。
- 二、證書更新採線上申請，請由 <http://www.act.e-twna.org.tw/Advanced> 進入或由本會網站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申請→於右上角登入→以學會網路帳號登入後進行申請作業。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、施行細則及進階護理師證書更新操作指引。
- 三、受理日期：111年9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9月30日午夜12時止，請於規定受理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- 四、本會認證細則，第四條第四項關於申請證書更新者，需檢具之發表證明一事，已於110年11月2日修訂，如說明五，第二項第五點，敬請務必詳閱。
- 五、申請證書更新者，需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
 - (二)檢附：
 - 1、護理師執業執照(正反面)。
 - 2、2吋彩色照片檔。
 - 3、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，在職證明之時效為三個

月內。

4、服務機構出具之資歷證明：六年(含)以上護理臨床工作經驗。

5、至申請日期六年內曾進行與現職工作領域相關之發表，下列三擇一：

(1)經同儕審查之期刊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、個案等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發表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，需檢附期刊之刊登著作或尚未刊登之接受刊登證明。

(2)研討會(競賽除外)之原著(original article) (包含研究、實證、專案等，不含個案報告)或論述(review article)之口頭或海報發表(oral or poster presentation)，且須為第一(first author)作者，須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(或接受發表和參加證明)及摘要。

(3)投稿本會「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」A類「實證健康照護綜整文章」、B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應用文章」或C類「實證健康照護指引文章」後取得發表證明，且須為第一作者(first author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 author)，需檢附發表證明。

(三)本次開放證書效期為112年7月31日以前(含)者申請更新，若申請更新通過，其效期銜接前次證書效期再加六年。

(四)若證書超過效期仍須以更新方式辦理，更新後之效期以審查通過後之發證日期再加六年。

(五)曾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者，僅得以更新方式辦理，不得以初審重新申請。

六、檢附本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參用。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wna.org.tw>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相關檔案下載。

七、線上申請時，佐證資料須以正本文件掃描成3MB以內彩色PDF檔或彩色圖檔上傳，各項目分別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，如執業執照正反兩面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。照片檔請使用兩吋脫帽清晰彩色照片，3MB以內圖檔上傳。

八、申請者須確認文件齊全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鍵，始完成

線上申請程序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送審業
經線上點選「送出申請」，一律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
(已繳費但未點選「送出申請」確認送審者，若因個人
因素要求退件或超過受理期限，酌收50元行政處理
費)。

九、本次進階認證證書更新審查作業預計12月底於本會網頁
公告結果。

正本：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陳靜敏